附件 1

兴国县基本养老服务清单（2023 年版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类型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对象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 牵头责任单位 |
| 1 | 物质帮助 | 职工基本养老保 险 | 符合条件的 60周岁及以上老 年人 |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按时足额发放基本养老 金 | 县人社局 |
| 2 | 物质帮助 | 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 | 符合条件的 60周岁及以上老 年人 | 对符合条件的参保老年人发放基础养老金和个人 账户养老金，并按规定享受基础养老金调整 | 县人社局 |
| 3 | 物质帮助 | 最低社会保障 | 低保家庭中 60周岁及以上老 年人 | 每月按照规定发放最低生活保障金；对获得最低 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，采取必要 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| 县民政局 |
| 4 | 物质帮助 | 高龄津贴 | 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每人每月 50-1000 元不等 | 县民政局 |
| 5 | 物质帮助 | 经济困难的老年 人养老服务补贴 | 赣州市户籍的低保对象、特 困人员中的老年人 | 每人每月 50 元 | 县民政局 |
| 6 | 物质帮助 | 经济困难的失能 老年人护理补贴 | 赣州市户籍、年满 60 周岁的 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 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人和特 困人员中的失能老年人 | 低保对象中没有享受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失能老年 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不低于 50 元；特困人 员中失能、部分失能老年人的护理补贴标准为每 人每月分别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80%、20% | 县民政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类型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对象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 牵头责任单位 |
| 7 | 物质帮助 | 困难残疾人生活  补贴和重度残疾  人护理补贴 | 为具有赣州户籍、持有残疾 人证，纳入城乡最低生活保 障的残疾老年人提供生活补 贴；为具有赣州户籍、持有 残疾人证，残疾等级被评定 为一级、二级的残疾老年人 提供护理补贴 | 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城乡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；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发放重度 残疾老年人护理补贴 | 县民政局 |
| 8 | 物质帮助 | 流浪乞讨救助 | 生活无着的流浪、乞讨老年 人 |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| 县民政局 |
| 9 | 物质帮助 | 困难老年人基本 医疗保险资助 | 享受特困供养和最低生活保 障的老年人和其他符合条件 的困难老年人 |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，其个人缴费部分 由政府按规定给予全额或定额资助 | 县医保局 |
| 10 | 物质帮助 | 计划生育家庭特 别扶助金 |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 或伤残的特别扶助对象 | 60 周岁及以上独生子女死亡的特别扶助对象按 每人每月 810 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；60 周岁及 以上独生子女伤残的特别扶助对象按每人每月 550 元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| 县卫健委 |
| 11 | 物质帮助 | 司法救助 |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老年人因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缴纳诉讼 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申请司法救助、依法依规缓 交、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 | 县法院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类型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对象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 牵头责任单位 |
| 12 | 物质帮助 | 公证服务 |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为经济困难且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老年人申办公 证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，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首 次办理遗嘱公证免收费用 | 县司法局 |
| 13 | 物质帮助 | \*公租房优先摇 取轮候资格 | 有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家庭 | 公租房申请家庭共同生活家庭成员中有 60 周岁 （含）以上老年人的申请家庭可优先摇取轮候资 格 | 县住保中心 |
| 14 | 照护服务 | 老年人能力综合 评估 |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为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，做好老年人能力综 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，与每年一次的免 费健康体检合并开展服务 | 县民政局  县卫健委 |
| 15 | 照护服务 | 分散特困供养 | 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 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 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 力， 自愿选择在家供养的 60 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|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、疾病治疗、办理丧葬事宜等， 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3 倍，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 料 | 县民政局 |
| 16 | 照护服务 | 集中特困供养 | 无劳动能力、无生活来源、 无法定赡养扶养义务人或者 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 力， 自愿选择集中供养以及 因失能等原因需要机构专业 照护服务的 60周岁及以上特 困老年人 | 就近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，提供基本生活条 件、疾病治疗、办理丧葬事宜等，基本生活标准 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3 倍，对生活 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| 县民政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类型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对象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 牵头责任单位 |
| 17 | 照护服务 | 经济困难老年人  家庭居家适老化  改造 | 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脱 贫户范围的高龄、失能、残 疾老年人家庭；有条件的地 方可以逐步扩大到城乡低保 对象中的高龄、失能、留守、 空巢、残疾老年人家庭和计 划生育特殊家庭及其他困难 老年人家庭 | 采取政府补贴等方式，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老 年人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| 县民政局  县财政局 |
| 18 | 照护服务 | 优先入住公办养 老机构 | 经济困难的空巢、独居、失 能（失智）、残疾、高龄以 及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 人、为国家和社会作出特殊 贡献的老年人 | 建立公办养老机构轮候制度，符合条件的老年人 优先入住 | 县民政局 |
| 19 | 照护服务 | 集中供养 | 老年烈士遗属、 因公牺牲军 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和进 入老年的残疾军人、复员军 人、退伍军人，无法定赡养 扶养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 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 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 对象 | 提供集中供养、医疗等保障 | 县退役军人事 务局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类型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对象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 牵头责任单位 |
| 20 | 照护服务 | 家庭养老支持服 务 |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 人 | 符合条件的完全或重度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参加 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的，按照规定给予 职业培训补贴 | 县民政局  县人社局 |
| 21 | 照护服务 | \*居家养老支持 服务 | 特困户、低保户、低保边缘 户、支出型困难家庭、计划 生育特殊家庭、重度残疾家 庭、领取生活补助的优抚对 象家庭， 以及其他突发困难 家庭等经济困难家庭中的 60 周岁及以上的重度失能、中 度失能老年人 | 重度失能、中度失能老年人分别按照不低于每人 每月 200 元、100 元标准，按需求提供养老服务 | 县民政局 |
| 22 | 关爱服务 | 老年人探访服务 | 居家的独居、空巢、 留守、 失能失智、重残、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等困难老年人 | 全面建立居家探访巡访制度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 等方式，支持基层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定期开展探 访和帮扶服务 | 县民政局 |
| 23 | 关爱服务 | 意外伤害保险 | 60 周岁 以上城 乡特 困老年 人、重点优抚对象和 70 周岁 以上所有老年人 | 在生产、生活的各种场所，包括在居家生活、乘 坐公共交通工具、参加公共场所活动、入住养老 服务机构、外出旅游时发生的各种意外伤害事故， 均纳入意外伤害保险责任范围 | 县民政局 |
| 24 | 关爱服务 | 健康管理 |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建立电子健康档案，按照全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实施方案的要求，每年提供一次免费的健康体检 服务，开展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、体格检查、 健康教育指导等 | 县卫健委 |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服务类型 | 服务项目 | 服务对象 | 服务内容及标准 | 牵头责任单位 |
| 25 | 关爱服务 | 就医便利服务 |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医疗卫生机构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、优先服务 | 县卫健委 |
| 26 | 关爱服务 | 基本医疗保险异 地就医结算 | 符合转诊条件的老年人 | 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为符 合转诊条件的老年人提供相应的结算清单 | 县医保局 |
| 27 | 关爱服务 | 老年教育 | 退休和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老年开放大学、老年大学（学校）、社区老年教 育教学点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 服务，减免贫困老年人学习的学费 | 老干部活动中 心 |
| 28 | 关爱服务 | 进入文化旅游设 施 |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政府兴办的或支持的公园、景点免购门票，免费 进入公共文化馆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科技馆、美 术馆、纪念馆、展览馆等场所 | 县文广新旅局  县教科体局  县发改委 |
| 29 | 关爱服务 | 乘坐城市公共交 通工具 | 65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免费乘坐公共汽车、地铁和轻轨等城市公共交通 工具（快速公交线路除外） | 县交运局 |
| 30 | 关爱服务 | 自愿随子女迁移 户口 |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| 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，依法依规享受迁 入地基本公共服务。对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办理居 民身份证等证件提供上门人像采集、送证等便利 服务 | 县公安局 |

注：标 “\*”的为赣州市在江西省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基础上增加的项目。